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晓怀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147,7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83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鞠江、翟海亮、杨仲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朱建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总经理黄晓怀、副总经理杨守冬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切实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，保护股东、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据此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

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对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决算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叶克锋、黄晓怀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47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28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叶克锋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飞、苏凌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伟	监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24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